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责任保险（2023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农业、林业等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村级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野生动物的侵害，造成下列情形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 （一）对从事正常生产、生活的公民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二）对在可以放牧的地区或者圈养区域内的养殖类造成死亡的；
- （三）对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造成损毁的；
- （四）对房屋、家具、畜圈等家庭财产造成损毁的；
- （五）野生动物损害造成第三者重大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造成野生动物伤害或死亡的；
- （二）对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狩猎活动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三）对围观或者挑逗野生动物的人员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四）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损毁的；
- （五）对野养、散放或者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进入自然保护区内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被保险人不用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自然灾害；
- （五）火灾、爆炸、烟熏；
- （六）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八）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二）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任何间接损失；
- （五）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

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赔偿限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被保险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约定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接被保险人损害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可以自行处理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事故报告书、损失清单、单据或凭证；
- （三）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执行补偿原则：

- （一）赔偿标准首先按照国家或当地的野生动物相关补偿规定执行；
- （二）若没有前款补偿规定，对于财产损失（如农作物、林木、牲畜等损失），按照补偿原则，补偿财产的成本投入；对人身伤害的赔偿，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

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录《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即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